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一二一六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案據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代電稱，「查國定課本供應事宜，自經安徽省教育廳與本處所屬上海區供應委員會訂立協定後，當經呈奉鈞部核准，並奉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辦理各在案。旋據各地教育機關先後派員與本處所屬各地供應會組接洽，僉謂各地情形不同，未能盡照皖省辦法實行，而且秋季開學轉瞬即屆，若照皖省辦法，深恐訂約及一切手續均感不及趕辦，本處因恐延誤供應時期，爰經召集各同業，另又訂定「三十五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聯合負責供應辦法」（簡稱「聯銷辦法」），除皖省已訂協定，自應照約履行外，其他各省市，或照皖省辦法，或照新訂聯銷辦法，均可臨時約定實行。除已檢同聯銷辦法，通電各省市教育機關及本處所屬各地供應會組與各同業分別照辦外，理合檢呈新訂聯銷辦法，電請鈞部鑒核，迅賜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一併參照施行」，等情。查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對於本年秋季各省市中小學所需國定課本供應辦法，不論統銷、聯銷或分銷，均應絕對負責，充分供應，不得再有匱乏情事，業經本部電飭該處按照預定供應數量，限期印製完全，尅日運往各省市，以應需要。並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迅與各當地七家書局分局先期接洽，並調查其準備是否充足，供應是否普遍，詳實具報備核各在案。茲查該處電呈聯合負責供應辦法，尙屬可行。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供應辦法一份，令仰參酌施行。此令。

計發三十五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聯合負責供應辦法一份

三十五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聯合負責供應辦法

一 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奉教育部令，

組織「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簡稱七聯處），負責普遍供應全國所需之國定教科書，自本期起，兒童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勝利出版公司等四家，正式參加供應。

二 本年秋季國定教科書，計供應左列各冊。

初小國語常識全部（一至八冊）。

初小算術全部（一至八冊）。

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全部（各四冊）。

初中國文（六冊）、公民（三冊）、歷史（一至三冊）、地理（一至四冊）。

高中地方自治一冊。

以上各科各冊，普遍大量供應。

高小自然（一至四冊）、算術（一至二冊）。

初中歷史（第四、五冊）、地理（五至六冊）。

以上各科各冊，不及普遍供應。

國定本所缺各科各冊，可採用各家出版之審定教科書。

三 本期各省市所需之國定教科書全部數量，已由本處依據教育部統計，在

全國各地分設供應委員會六處，分別印製供應，計開

上海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福建、河南等七省，及南京、上海、青島、漢口四市。

重慶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四川、西康、貴州、雲南、甘肅、陝西、青海、寧夏、新疆等九省，及重慶市。

長沙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湖南省。

廣州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廣東、廣西兩省，及香港、澳門、南洋

等地。

北平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河北、山西、熱河、綏遠、察哈爾等五省，及平、津二市。

瀋陽區供應委員會印製者，供應東北各省市。

臺灣、濟南分別就地印製，供應臺灣及山東省。

四 本處所屬之十一家同業（即正中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大東書局、開明書店、交通書局、兒童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及勝利出版公司），分支機構遍設全國，並於各重要地點，聯合組織供應組，主持各該地國定本供應事宜。

五 各省市所需之國定教科書，除經遵教育部令，向本處供應委員會立約定購，由供應委員會負責直接供應者外，應請各省市教育當局通令省內各縣市政府及中等學校，於規定日期（日期由各地供應組規定公告）前，就近向本處在各地所設之供應組接洽統籌定購辦法，此項定購手續，縣市政府及中等學校得委託當地或鄰近之販賣書店一家或數家聯合代辦。

六 各縣市及中等學校所需之國定本教科書，應由縣市政府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開單並加蓋印信，交由販賣書店代辦，凡未蓋印信之書單。供應組概不接受，所有蓋有印信之書單，並在各地供應組規定日期以前交到者，供應組負責儘先照數供應，在規定日期以後交到之書單，亦由供應組儘量設法繼續供應無缺，上項書單內，務須將科目、冊次、數量詳細開明，事後請勿增減，以免影響統籌配運。

販賣書店之批書單，若一時不及送經教育當局或中等學校蓋印，但能具有殷實之保證書，保證其確係批供當地使用，且能負責在一個月內補具

教育當局或學校之證明書者，供應組仍得承接。

七 各地供應組接到各販賣書店交來書單後，隨即批明，向當地本處所屬同業洽購，所有付款交書手續，照各地供應委員會規定手續辦理。

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謹訂